

消防處與獲授權人士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會議室

討論事項：

1.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諮詢文件修訂本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提交保安局。由於考慮到計劃長遠可能對持牌處所的消防安全監管有影響，加上效率促進組正在研究所述的監管體系，保安局因而把送交十個有關部門／局傳閱的諮詢文件轉交效率促進組，以供參考。

消防處已聯絡保安局，討論未來路向。保安局原則上不反對向相關人士進行第二輪諮詢，並於諮詢前建議與律政司釐清有關問題，當中包括吊銷牌照引起的法律責任問題，以及假如消防處人員進行核查時發現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工程不合標準，是否會影響已簽發的商業牌照的效力等問題。與律政司釐清有關問題後，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進行諮詢。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通風設備承辦商的註冊機制相似。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假如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通風設備承辦商曾有一項與執行專業職務有關的罪行被任何法庭定罪或曾犯有專業上的行為不當或疏忽，便可能對上述人士進行處分程序。此外，註

冊成為專業的註冊消防工程师時，要求申請人具備高資歷，將會防止註冊消防工程师串謀持牌處所申請人或消防安全裝置承辦商，騙取或簽發偽造的消防安全證明書。與會者建議，考慮於規例／條例的修訂本清楚列明假如違反任何相關條文屬刑事罪行，而在法例草擬階段，違例的註冊消防工程师可能被檢控。

2. 巡查新落成樓宇的通風系統

屋宇署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把題為《申請佔用許可證之前須檢查防火檔板》的通函發送所有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土地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辦商，以及註冊專門承辦商。試行檢查計劃的實施日期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試行計劃為期四至六個月，其間屋宇署每月將隨機選出約三幢新落成的樓宇，由消防處巡查。檢查範圍主要涵蓋防火檔板的功能。計劃完結後，經整理的資料／數據將送交屋宇署檢討。

3. 檢討守則

消防處已綜合整理 19 個主要相關單位提出的 398 項意見，這些意見將會與相關的消防處通函一併納入更新的守則。與各相關人士面談後，360 項有關消防裝置守則的意見當中，有 96 項已在更新守則時獲採納。至於有關檢查守則的 38 項意見，則有 21 項已納入守則內。守則草擬本定稿後，便會送交相關人士傳閱，以徵詢意見。

4. 提交消防工程報告

消防工程報告複印本已經／將會夾附於發送給顧問的「原則上不反對通知書」。因此，處方要求獲授權人士成員協助提醒顧問，把消防工程報告填妥並交回消防處跟進。

5. 符合歐盟五期標準的汽車柴油及無鉛汽油

消防處已向所有第 5 類危險品倉庫持牌人、危險品車輛持牌人、油公司及貯油房擁有人，以及其他相關人士發出勸喻信，告知他們上述特別事項。信中提醒他們如要運送／處理／儲存閃點低於 66°C 的柴油，便須預先申請適當的分類危險品牌照。

6. 屋宇署《樓宇消防安全設計守則》

載於報告第28號的《樓宇消防安全設計守則》(消防安全守則)擬稿的A至E部，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定稿，並於六月二十四日發送給獲授權人士。

消防處諮詢建設小組委員會／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委員會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會議向兩個委員會的成員介紹A至E部，並於七月二十九日為上述委員會舉辦簡介會。處方已於九月二十四日前接到委員會成員的意見並準備作出回應。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的督導委員會會議則討論了相關各方／部門(包括消防處)提出的回應／意見。A至E部將於建設小組委員會／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委員會接納後採用。

F及G部則已在最後草擬階段，而屋宇署已於十一月底／十二月初把擬稿發送相關各方／部門，以徵詢意見。下次督導委員會會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召開，以討論及修改F及G部。

由於F及G部的內容較為複雜，並已經／將會接到很多回應／意見，預計需要長時間討論。會上建議屋宇署首先實行A至E部。此外，獲授權人士代表認為F及G部實施後，業界及建築事務監督可探討發出共同設計規範的可行性。

7. 要求就豁免項目提交消防工程設計報告

如認可人士就建築工程項目申請豁免《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屋宇署通常會要求該人士提交消防工程設計報告。假如消防安全目標不明確，有關人士便難以撰寫消防工程設計報告。

與會者得悉，此項要求可能適用於並非《建築物條例》所訂明的建築工程項目。與會者建議，詳盡闡述訂定消防安全守則要求的根本原因／基礎，以供參考。

8. 避火層水簾系統的要求

部分住宅樓宇受其原設計所限而沒有避火層，以致火警一旦發生，住客便須留在天台範圍等待救援。根據《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守則》第四部第 4.40(iii)段的規定，天台避火層無須安裝水簾系統。與會者得悉，如果通往露天避火天台的有蓋公用地方納入避火範圍，則屋宇裝備工程師可能要求於該處安裝水簾系統。

與會者得悉，天台避火層並不需要水簾系統。不過，守則只訂明符合法例規定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最低要求。對於避火範圍／層是否須安裝水簾系統，將視乎此範圍是否有適當的分隔。適用於避火範圍／層的主要準則如下：所有家具、設備及裝飾物料應由不可燃物料組成，並且不會在火警發生時釋放有毒氣體，以及根據《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第 21.3(a)段的規定，視作避火層的主要天台，地面必須平坦。

9. 天台樓梯門鎖緊裝置

消防處從部分建築圖則發現，通往天台的公用樓梯門安裝了單門鎖。從消防處消防安全的角度來看，所有通往天台的公用樓梯門，應能在無須使用鑰匙的情況下隨時和方便地從樓梯一方開啟。此外，假如公用樓梯不能通往大廈天台，便應在每層樓梯入口的顯眼位置穩妥張貼適當的告示，通知住客及訪客該樓梯不能通往天台，而火警一旦發生亦不能往天台逃生。雖然消防處及屋宇署在各自的職權範圍下對「走火通道」有不同詮釋，不過遇有上述情況，消防處會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並檢控違反規定的大廈擁有人／佔用人。因此，有建議要求屋宇署考慮於《樓宇消防安全設計守則》的新擬稿中，增訂以上要求。由於業界未必察覺有關規定，處方要求獲授權人士成員通知所有建築專業人士上述規定。

完